

汉滨区耕地流出整改工程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 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汉滨区 2024 年度耕地流出整改工作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本项工作,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中省下发的疑似流出图斑现场核实确认,对疑似问题研判甄别,在各镇(街道)完成耕地流出图斑整改和自主开挖耕地潜力图斑后,将整改后的图斑进行在线举证上传省自然资源在线举证平台,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销号,按照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建立提交耕地数据库。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 2.2 汉滨区耕地流出整改工作项目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工作的主要依据

- 3.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3.2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国土资源部);
- 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耕地保护督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105号);
- 3.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3.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及安康市自然资源局的最新要求等

第四条 工期期限

6.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6.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6.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提交成果

7.1 外业实地核实结果，采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填报，包括实地图斑不同角度外业照片以及现场用地情况；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295000.00)；

8.2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688500.00)；

第二次：项目完成，成果纳入2024年度变更调查一上成果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147500.00)。

第三次：项目全部完成后，待启用202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为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元整(¥459000.00)。

第九条 税款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权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3.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强

开户银行：工行安康江北支行

帐号：260706060920009173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